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内信荣审字[2024]第 03-01-01 号

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内信荣审字[2024]第 03-0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贵基金会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3,428,781.51 元，上年度收入 6,629,977.6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51.7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40,941.35 元，行政办公支出 73,847.38 元，当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214,788.73 元，占当年总支出 3,643,570.24 元的比例为 5.90%。

2、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贵基金会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1）收到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款 300,000.00 元；（2）收到赵国明捐赠款 250,000.00 元；（3）收到赵志强捐赠款 100,000.00 元；（4）收到鄂尔多斯市腾达利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捐赠款 50,000.00 元；（5）收到府谷县通瑞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捐赠款 50,000.00 元。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1）仁亲计划公益项目贵基金会在当年收到捐款 100,000.00 元，用于该公益项目支出 636,632.32 元；（2）仁人计划公益项目贵基金会在当年未收到捐款，用于该公益项目支出 779,134.73 元；（3）

仁知计划公益项目贵基金会在当年未收到捐款，用于该公益项目支出 558,674.67 元；（4）仁义计划公益项目贵基金会在当年未收到捐款，用于该公益项目支出 398,213.65 元；（5）仁欣计划公益项目贵基金会在当年收到捐款 710,000.00 元，用于该公益项目支出 1,056,126.14 元。

4、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1）载明贵基金会当年用于仁亲计划公益项目支出 636,632.32 元，其中通过准旗红十字会捐赠给纳日松镇羊市塔卫生院救护车一台价值 219,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6.39%；（2）贵基金会当年用于仁人计划公益项目支出 779,134.73 元，其中通过向准格尔旗红十字会捐款 300,000.00 元，用于卫健系统新冠治疗及医务人员慰问帮扶，占公益总支出的 8.75%；（3）贵基金会当年用于仁知计划公益项目支出 558,674.67 元，其中①向内蒙古大学捐款 150,000.00 元，用于聚祥奖学金专项教育支出，占公益总支出的 4.37%；②向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 150,000.00 元，用于蒙古族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及东胜区第一中学贫困教师和学生救助支出，占公益总支出的 4.37%；（4）贵基金会当年用于仁义计划公益项目支出 398,213.65 元，其中通过向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捐款 353,433.00 元，用于中国基金会行业发展 40 年、长青文献图书馆及“社会组织协商”研究与文化倡导项目专项支出，占公益总支出的 10.31%；（5）贵基金会当年用于仁欣计划公益项目支出 1,056,126.14 元，其中①向北京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会捐款 200,000.00 元，用于北京生物多样性科研会编著《4000 种中国濒危植物》丛书编写，占公益总支出的 5.83%；②向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捐款 190,000.00 元，用于《中国植物标本馆标准体系》编写，占公益总支出的 5.54%。

5、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未发生理财活动。

6、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贵基金会未产生投资收益。

7、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无重要关联

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5 日